

1.0 目的

本程序概述深圳環保家電公司控制車輛使用對環境的影響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公司所使用的車輛的管理，例如燃料消耗、廢氣、噪音、洗車水、空調的冷凍劑風口、舊零件、被污染的廢物及潤滑油的處置。

3.0 職責

行政部經理或其委派人員應告知相關員工 (如司機及運行員工) 以下指引，確保員工了解及跟隨所需的措施，並保留有關記錄，以便監測。

4.0 程序

4.1 公司車輛的使用及保養

- 車輛在等候時關掉引擎
- 定期安排車輛維修檢查，確保引擎在最佳狀態 (避免黑煙排放及有效使用燃料)
- 選用在深圳環保家電公司認可清單中的車輛維修檢查供應商及加油站。
- 不可使用非法燃料。根據法例要求，使用無鉛氣油及低硫含量氣油。
- 選擇最短的行車路線到達目的地。
- 如要例行洗車時，只可選用認可洗車設備 (如加油站或車房) 或其他設有污水排放系統的設施。污水排放至污水渠，非流入雨水渠。

5.0 監測及檢查

5.1 監測

司機應定期檢查車輛並記錄並結果於『車輛檢查日誌』(附錄一)。『車輛檢查日誌』應交予行政部以作審閱。

行政部應保存一份被公司認可的車輛維修檢查車廠及加油站清單。選擇保養承判商時應考慮遵守適當地處置廢潤滑油及冷凍劑的法例要求。

6.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氣油消耗記錄 (參考會計記錄)	行政部	三年
車輛維修及保養紀錄 (參考會計記錄)	行政部	三年
車輛檢查日誌 (EF-EI03-01)	個別車輛 / 司機	三年

7.0 附錄

附錄一：車輛檢查日誌 (EF-EI03-01)

車輛檢查日誌

司機名稱: _____

車輛號碼: _____

月份記錄: _____

日期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																															
B																															
C																															
D																															
E																															
F																															
G																															
H																															

A – 檢查煞車踏板

B – 檢查方向盤

C – 檢查轉向指示燈開關

D – 檢查喇叭按鍵

E – 檢查輪胎

F – 檢查離合器踏板及變速桿

G – 檢查汽油計量器

H – 檢查車頭及車尾燈